

七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公司）的（未央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（2022-2025年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未央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（2022-2025年）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94.69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30.326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 / ），属于（ / ）；制造商为（ / 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公司（盖章）

日 期：2023 年 10 月 20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